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校長惠邦

紀錄：戴瑩瑩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陸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長室

案由：為討論本校開辦師資培育學院（4+2 小教碩士學位學程）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詳參本校精緻師資培育實驗「教師專業學院」方案說明(附件 1,p.2-14)。

擬辦：案經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發展政策，更改學院名稱為「教師專業學院」。
- 二、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，贊成送校務會議討論者 23 位，不贊成者 7 位。
- 三、本案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條文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，業經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 2 月 16 日函核備，並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迄今。
- 二、為臻明確，出席行政會議之「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」修正為「各級學術單位主管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」，爰修正第 30 條。
- 三、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- 四、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（附件 2,p.15-23）。

擬辦：案經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三十條條文修正為「本校設行政會議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各級學術主管及一級行政主管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校長及本校學生代表組織之，以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」
- 二、修正後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（16：10）